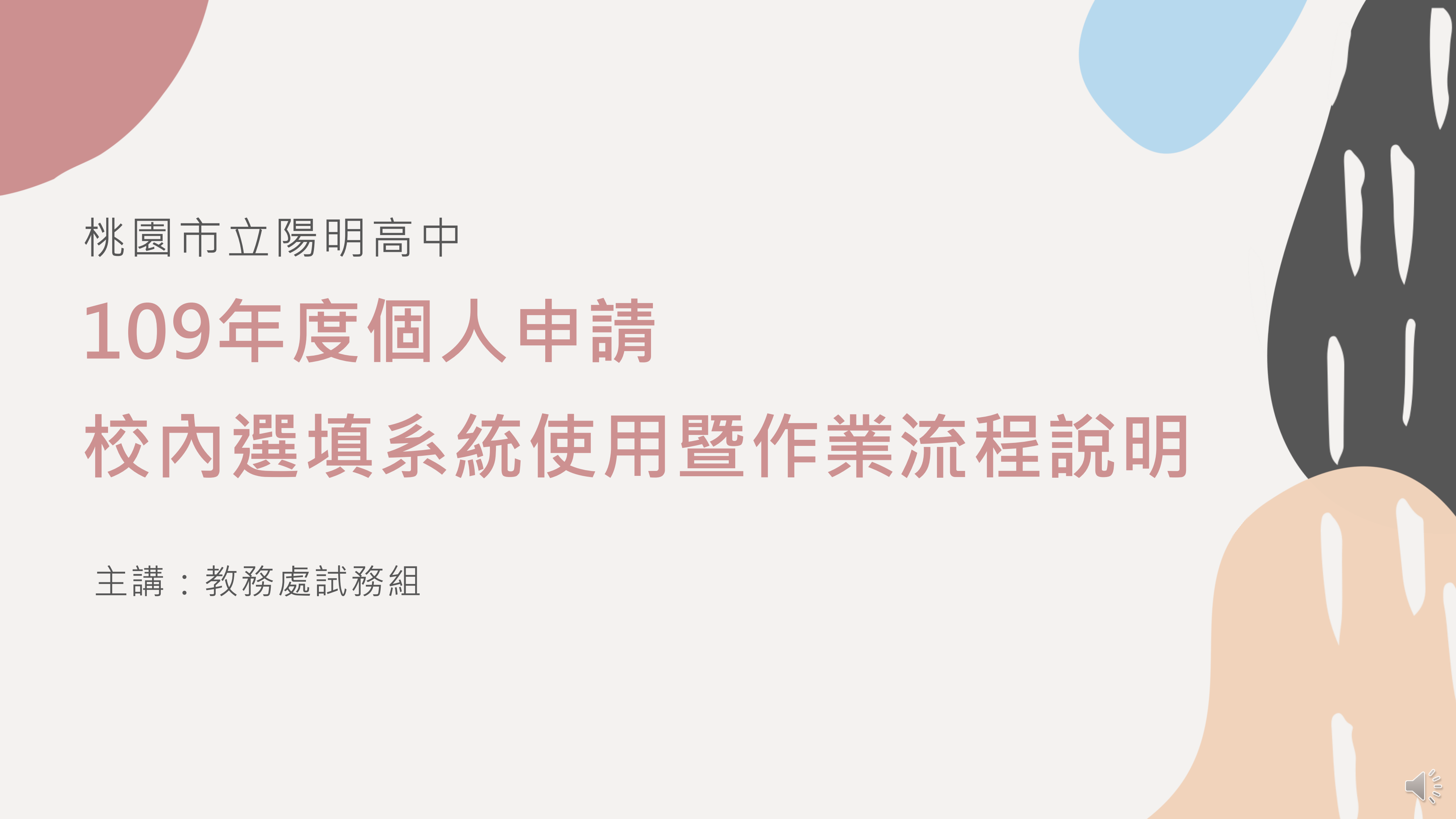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

109年度個人申請

校內選填系統使用暨作業流程說明

主講：教務處試務組



個人申請規則變更

1 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

- 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，因考生某級分(分數)相同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，該級分(分數)之同級分(分數)考生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再次進行篩選。
- 進行同級分超額篩選時，依校系分則於「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」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，依序篩選。

2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就學措施

- 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校系，第一階段篩選方式，改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之學測成績作為篩選(檢定)依據，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，不採計學測成績，改依審查資料及校系自訂甄試項目(如面試等)擇優錄取。
-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完成期程之認定，採計方式：以「日」方式計算，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20 個月 600 日以上；3 年計畫者，至少應累計 30 個月 900 日以上。計算截止日：計算至入學 109 年 9 月 16 日止。
- 實際入學時，依就業投保(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)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 20 個月(600 天) 或 30 個月(900 天)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

個人申請「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」說明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及佔總成績比例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
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
國文	均標	2.5	*1.00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和
英文	均標	--	*1.25	
數學	--	--	*1.50	
社會	--	--	--	
自然	--	--	*1.00	
國英數	--	5	--	
英聽	B 級	--	--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1.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

108學年度：「校系所訂檢定、篩選及採計學測科目級分總和」

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之級分總和

109學年度：依簡章校系分則內「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」欄位之順序

順序1：「校系所訂檢定、篩選及採計學測科目級分總和」

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之級分總和

順序2~4：

經順序1篩選後仍有超額時，依校系參採學測科目中某單一學測科目級分，
進行次順序之篩選



第一階段篩選

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篩選

- 校系要求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- 校系要求須參加術科考試卻未參加術科考試或主修樂器別不符。
- 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或採計)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
「離島生」外加名額篩選

- **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（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）之離島考生**，其報名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報名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，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

「原住民生」外加名額篩選

- **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（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）之原住民考生**，其報名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，依該校系所訂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總和(科目如有重複者，加總時以一科計)，核算級分後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，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



第一階段篩選(續)

■ 檢定、倍率篩選

※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，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。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
第一階段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
國文	均標	8.5
英文	均標	--
數學	均標	3
社會	--	--
自然	均標	--
國數自	--	5
英聽	--	--

例：某系的第一階段篩選內容如左，若其招生名額為3名，通過檢定篩選的有50人，則其倍率篩選方式如下所示：

① 國文級分： $3 \times 8.5 = 25.6$ (進位26人)



② 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級分總和： $3 \times 5 = 15$



③ 數學級分： $3 \times 3 = 9$

最終可進入第二階段有9人



個人申請流程



繁星推薦同學報名申請流程

同樣於規定時間內
3/9-3/17
到校內系統選填志願

3/18錄取

直接除名
不得參加
並退費

3/18落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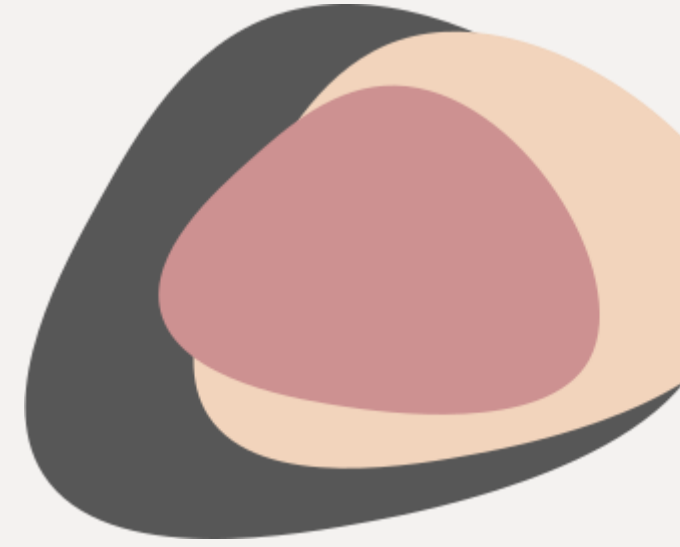
繳費
學校協助報名



STEP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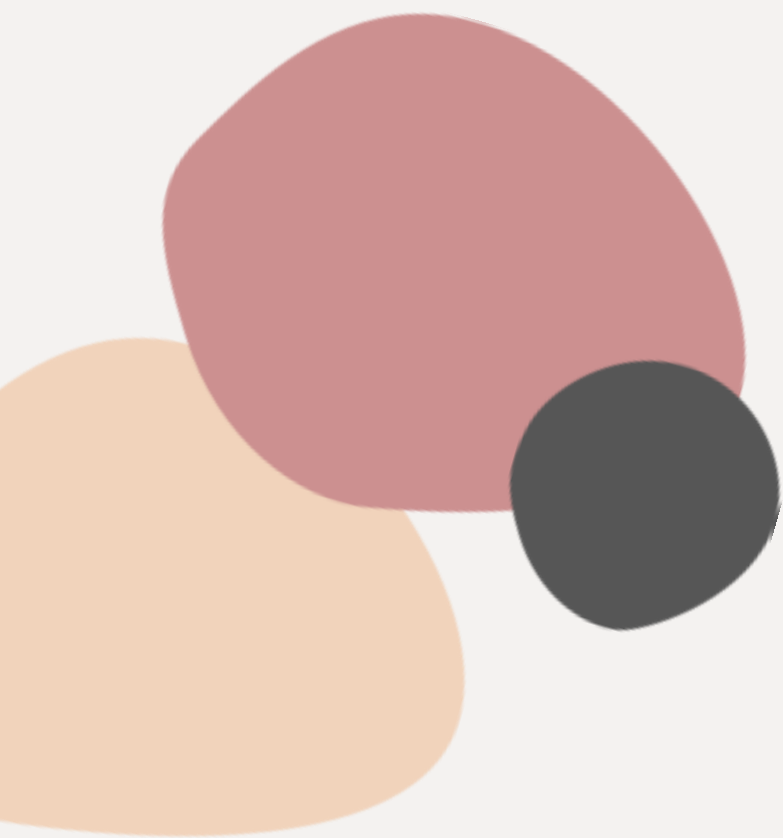
3/18發放志願確認表

3/19-3/20到試務組繳費



費用說明：

1. 個人申請 100元/1個志願 (最多6個)
2. 科大申請 100元/1個志願 (最多5個)



STEP 3 審查資料上傳

應屆畢業學測學生查詢在校成績系統

- 109.03.20至109.03.26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。
- 同學可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「應屆畢業學測學生查詢在校成績系統」查詢成績證明，若內容有誤，可於系統內反應錯誤原因並向高中學校反應。

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

- 開始日期：109.04.02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。
- 截止日期：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。
- 可於甄選會網站，點選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說明」、「影音教學檔」、預先熟悉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流程。

未自行確認成績導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，考生應自行負責



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

- 開始日期：

個人申請：109/4/2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

科大申請：109/4/1起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

- 截止日期：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。

- 上傳截止日，系統負載龐大極可能當機，請提早上傳。



以下事項，請自行報名前請反覆確認。

1. 科大部分學校有限制：

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（組）、學程，請參閱簡章第VII～VIII「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 1 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」。

2. 須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複試日期是否衝突。



STEP4 統一分發志願序選填

